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968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王贵生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王贵生, 占股 80% 张金花, 占股 20%		
主项资质(如有)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2 人, 涉及专业包括: 1、二级建造师 专业 2 人; 2、/ 专业 / 人; 3、/ 专业 / 人; 4、/ 专业 / 人; 5、/ 专业 /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办公场所信息	1. 办公面积: 500 平方米, 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9.81	18515.38		
	2023 年	14.40	14627.15		
	2024 年	11.00	13164.44		
	合计:	35.21	46306.97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35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25			
	2	项目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57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6.28			
	3	项目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52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3.10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35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12.25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0 月
2		项目名称：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52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03. 10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03 月-2024 年 03 月

1.2 营业执照



注：我司已三证合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96880
注册号:	44030111315529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6栋1201
法定代表人:	王贵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12-13
年报情况:	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苗木购销，国内贸易；白蚁防治；四害消杀；保洁服务；园林园艺用品、园林材料、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租赁；园林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边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白蚁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金花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贵生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王贵生	总经理	选举
张金花	监事	委派
王贵生	执行董事	委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异常信息

[↓↓↓点击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网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点击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网站](#)

1.3 纳税证明

1.3.1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9681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3	0
2	教育费附加	1,418.06	0
3	增值税	92,522.43	0
4	地方教育附加	945.37	0
合计		98,168.86	0
其中,自缴税款		95,805.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3,186.49元,2022年74,982.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06.7元(叁仟陆佰零陆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124533480508



1. 3. 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29668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8.48	0
2	印花税	7,632.45	0
3	教育费附加	1,678.02	0
4	增值税	113,412.1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8.6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28.03	0
合 计		144,027.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5,003.0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79,346.06元, 2023年64,681.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65.59元(玖佰陆拾伍圆伍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6124436480419



1. 3. 3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33681号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7.35	0
2	印花税	2,893.83	0
3	教育费附加	1,306	0
4	增值税	87,067.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70.6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825.59	0
合计		110,010.63	0
其中, 自缴税款		93,008.3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14,825.59元, 2024年95,185.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41243239283



1.4 财务报告

1.4.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3】第 GY-T1532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资产负债负债表

设计制作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或股东权益)	序 号	期 末 余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450,131.21	13,609,142.77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2	20,284,916.88	12,570,496.93	应付账款	8	4,098,501.02
应收账款	3	5,967,351.76	5,325,325.70	预收款项	9	1,864,975.86
应收利息		-	-	预付职工薪酬	10	318,357.0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1	35,120.00
其他应收款	4	54,649,190.98	46,678,207.98	应付利息	-	-
存货	5	21,996,930.25	13,825,032.53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2	4,351,610.31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14,358,521.08	92,108,205.79	流动负债合计		10,658,564.19
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专项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6	5,046,200.00	5,036,200.00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7	7,308,356.15	8,031,16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累计折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7,308,356.15	8,031,16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8,564.19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10,658,564.19
工程物资		-	-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	实收资本	13	50,000,000.00
生物性资产		-	-	资本公积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	-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	-	专项储备	-	-
商誉		-	-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分配利润	14	66,034,51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34,51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94,814,58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4,556.15	13,067,360.60			126,703,077.23
资产总计		126,703,077.23	105,715,56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03,077.23

制表人：

负责人：

执行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5	185,153,873.30	185,153,873.30
减：营业成本	16	138,725,906.39	138,725,906.39
税金及附加	17	1,594,910.96	1,594,910.96
销售费用	18	9,166,154.95	9,166,154.95
管理费用	19	7,332,923.97	7,332,923.9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0	25,920.04	25,920.04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08,056.99	28,308,056.9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08,056.99	28,308,056.99
减：所得税费用	21	7,088,133.38	7,088,13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9,923.61	21,219,923.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19,923.61	21,219,923.6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金小计333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8,972,080.70	1. 现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	21,219,92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151.20	减：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128,980,234.90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10,552,81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5,041,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9,261,657.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254,13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31,109,246.46	财务费用	29	25,9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11.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8,171,89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产生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81,386,456.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3017,587.23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7,374,08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11.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借入为基本	3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现金流入小计		-	融租入固定资产	3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期末余额	40	11,480,131.21
现金流出小计		-	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13,609,14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差：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29,011.5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3	-2,129,01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伦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010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减：本年领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49,814,58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94,814,589.43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49,814,58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219,923.61
(一)净利润						21,219,923.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1,219,923.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东大会批准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调整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66,034,513.04
						116,034,513.0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1. 4. 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甘元审字【2024】第 GY-T3155 号



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和 所 有 权 益 (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	1	10,102,515.46	11,480,131.21	短期借款				
货币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2	44,389,822.86	20,264,916.88	应付账款	8	2,744,542.82	4,096,501.02	
应收账款	3	4,420,290.56	5,967,351.76	预收款项	9	1,450,536.78	1,884,975.86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0	341,639.00	318,357.0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1	48,011.50	35,120.00	
其他应收款	4	47,662,459.80	54,449,190.98	应付利息		-	-	
存货	5	19,960,177.45	21,496,930.25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2	2,072,195.39	4,351,610.31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6,535,295.12	114,358,521.08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656,925.49	10,668,56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6	6,070,200.00	5,026,2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7	6,502,310.09	7,308,356.15	专项应付款				
累计折旧		6,505,210.09	7,308,35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工程物资		-	-	负债合计		6,656,925.49	10,668,564.19	
固定资产清理		-	-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实收资本	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研发支出		-	-	减：库存股				
商誉		-	-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4	81,419,750.72	66,034,51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19,750.72	116,034,51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1,440.09	12,346,536.15					
资产总计		138,076,676.21	126,703,07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76,676.21	126,703,077.2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5	146,271,559.91	146,271,559.91
减：营业成本	16	113,755,243.27	113,755,243.27
税金及附加	17	1,132,386.78	1,132,386.78
销售费用	18	5,958,000.72	5,958,000.72
管理费用	19	5,866,339.17	5,866,339.1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0	10,368.01	10,368.0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49,221.96	19,549,221.9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49,221.96	19,549,221.96
减：所得税费用	21	4,163,984.28	4,163,98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5,237.68	15,385,237.6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85,237.68	15,385,237.6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字第334号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说明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6,120,261.68	1. 销净利润调节书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	15,385,23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净利润调节书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214,416.6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	-
现金流入小计	139,334,778.28		减：固定资产折旧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30,517,800.85	无形资产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3,813,754.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5,346,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损失（减：收益）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965,777.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40,712,394.01		财务费用	29	10,3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15.75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被投资所取得的现金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追加所投资的现金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2,036,7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22,517,814.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4,011,638.70
现金流入小计	12	-	其他	36	7,719,47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15.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出小计	1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1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	债务转为资本	37	-
偿还短期借款的现金	1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10,102,515.46
现金流出小计	4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11,490,1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615.75			-1,377,615.75	

制表人：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任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金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本年	年	全	额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累积影响数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385,23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81,419,750.72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1. 4. 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ND-1232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90,213.60	10,102,515.4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3,124,051.17	44,399,822.85	应付票据	9	1,932,878.78	2,744,242.82
应收账款	3	3,536,208.45	4,420,260.56	应付账款	10	1,015,375.75	1,450,536.78
预付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1	495,811.55	341,959.0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2	22,862.62	48,011.50
其他应收款	4	47,354,872.57	47,662,459.80	应付利息		-	
存货	5	26,477,706.41	19,960,177.45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3	1,036,097.70	2,072,195.39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29,383,192.20	126,555,236.12	流动负债合计		4,503,026.40	6,656,92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	5,030,000.00	5,036,200.4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7	10,922,354.42	6,505,24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他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6,553,354.42	6,505,240.09	流动负债合计		4,503,026.40	6,656,925.49
无形资产		4,368,967.77	6,505,24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8	7,644,278.00	7,644,278.00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油气资产		-	-	资本公积			
研发投入		-	-	减：库存股			
商誉		-	-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15	91,929,535.62	81,419,75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41,929,535.62	131,419,75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9,429.82	11,511,440.09				
资产总计		146,432,562.02	138,016,67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32,562.02	138,016,676.21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汇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6	131,644,403.92	131,644,403.92
减：营业成本	17	108,067,481.11	108,067,481.11
税金及附加	18	1,421,759.56	1,421,759.56
销售费用	19	2,468,500.54	2,468,500.54
管理费用	20	6,218,319.52	6,218,319.5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1	164,818.00	164,818.0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3,525.19	13,303,525.1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3,525.19	13,303,525.19
减：所得税费用	22	2,793,740.29	2,793,74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9,784.90	10,509,78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9,784.90	10,509,784.9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6,424,348.69	1. 净净利润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加：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10,509,79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减：固定资产折旧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828,316.33	无形资产摊销	23	6,553,427.05
现金流入小计		150,252,66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33,991,86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2,812,97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4,511,908.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236,92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47,017,826.55	财务费用	29	164,8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836.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6,517,608.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6,517,60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6,149,823.7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153,899.09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其他	36	-7,501,50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4,417,13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836.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138.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4,417,138.33	债务转为资本	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现金流入小计		-4,417,138.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4,417,13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417,1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2,30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	-1,212,30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301.8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也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专014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度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81,419,75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81,419,756.72
三、本年新增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509,784.90
(一) 净利润				10,509,784.9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509,784.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91,929,535.62

单位负责人：A.3.1 财务负责人：A.3.2

制表人：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其他
1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类	/	355	2021.12.25	/
2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类	/	572	2024.06.28	/
3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 程	园林绿化类	/	522	2024.03.10	/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 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 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 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 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 若不能拆分, 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注: 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 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 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LTSMKJZX-4#5#SWYLJGGCSGHT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发包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1.4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楼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面积 11487 m²，其中铺装面积 7518 m²，绿化面积 3969 m²

1.5 承包范围：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一期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包括园林地面铺装（PC 砖采用福建七彩品牌）、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小品等；

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

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墙、大门。

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6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2.4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各个施工节点的具体工期，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节点工期完成该节点区段的所有工程内容。

3.2.14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5 (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负责对其他承包人工作的保护，如因存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正常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赔偿。

3.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该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有效资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专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本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5.1款计价方式：

5.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5.1.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壹元玖角柒分，小写
¥3550001.9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
叁元捌角伍分，小写¥3446603.85，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
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03398.12。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英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坝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项目摘要	1、合同范围内 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绿化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绿化施工，应甲方要求 5#楼北面的临时性绿化种植；合同范围内的下沉绿地施工。 2、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园建铺装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铺装工程量，完成路面花池砌筑铺贴施工。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质量、工期进度均满足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王新华 (公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海群  总监理工程师: 王景伟 科技中心项目监理部 2021.12.25 (签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陈格 工程部负责人: 陈格 总经理: 陈格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工程部、合约部、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文件编号: SLKE-COM04-20231025-002

成交通知书

致: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的工程竞争性谈判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经过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的成交单位。

含税成交价: 5720000.00 元 (伍佰柒拾贰万元整)

一、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完成工程明示或隐含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林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详见合同及其附件幼儿园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2、按邀请单位用于本项目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4、历次述标纪要文件。

二、时间要求: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如在施工范围外增加范围,零星工期为[15]个日历天(自收到发包人零星补充需求通知之日起算)。实际完工时间以报审完工申请通过的时间为准(三方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政府联合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详见合同及其附件。

三、付款方式:

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价款,经审核后支付审核金额的 70%; 完工后,经甲方、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0%; 经政府联合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85%; 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完移交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 保修为 2 年。保修为期内质量问题发生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五、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甲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合 同: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合同条款及答疑澄清文件、述标纪要文件中条款内容签订合同并盖章。

七、其他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八、联系人及电话:

1、甲方项目负责人: 龚水桥 电话: 15820222422

2、签约负责人: 林映洪 电话: 13528703848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RLRE-CON15-20231116-001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 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9628999
电子邮箱：lcdc@liliangroup.com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29688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电子邮箱：3257654575@qq.com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说明，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1. 2 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范和标准。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依据

2. 1 工程开工前 10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有效图纸由甲方工程管理部统一下发，盖章签字不全的图纸为无效图纸，无效图纸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2. 2 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 1 工程名称：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 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陂头背村
3. 3 星龙园项目工程规模和特征：星龙园项目建设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9866.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4911.97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859.4 平方米。建筑类别含一类超高层住宅塔楼和多层幼儿园，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主要结构类型是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及地下的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其中共有住宅 1 栋住宅和 2 栋住宅两栋塔楼，建筑最大高度 138.10 米，最大层数为 42 层，两栋塔楼均实施装配式。

主要预制构件有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凸窗、预制内隔墙。场地内设2层地下室，局部有1层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人防工程等级为常6级。项目建筑功能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等，住宅一层为架空层及住宅大堂，裙房一层为沿街商铺；二层为商铺及社区管理用房；塔楼二层为架空绿化休闲，三至四十二均为住宅（其中十四层、三十层为避难层），住宅为三梯六户。

3.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是互为补充的，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下列优先顺序为准。

序号	文件名称	优先顺序
1	合同期内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1
2	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约定函	2
3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4	本工程成交通知书及其附件	4
5	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5
6	响应文件（包括乙方在响应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第四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4.1 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图集及规范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及设备供货及安装（含相关深化设计）、园路、广场、景墙、水景、园林庭院小品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园林给排水及照明工程（强电从景观电箱（不包含进线端）开始到末端设备，给水从景观水表后端到末端设备，排水需接到就近检查井，园林灯具安装）、售楼部室外平台地面及门头拆除工程、成品保护、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结合现场具体情况承包以下范围及内容，包括：

- 1) 以上指定范围内的园林工程，包括园建、水电、绿化、园林基础等图纸范围内的工作；
- 2) 大区园林清单范围内的园建工程（架空层铺装及非机动车车位划线、泳池铺装、园路、广场、景墙、水景等）、绿化工程（场地平整、苗木种植养护等），其中种植包存活养护期为1年；
- 3)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电气工程，包括管道工程的土方开挖及回填、基础砌筑、防雷接地、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及调试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 4) 大区园林范围内的给排水工程（含园林范围内雨水、绿化管），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检查井基础及主体砌筑、管道铺设及管道试验、绿化给水管铺设、快速取水阀及喷灌喷头安装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注明的安装工作；

土方回填(不含种植土)	1、负责配合复核土质、标高及协助总包修正复验 2、负责种植处30cm有机土改良回填及客土
-------------	---

给排水管网及检查井 给排水主管网及检查井 园林范围内给排水支管及检查井

室外智能化综合管线及检查井	园林负责检查井	智能化单位负责布线及检查井定位
---------------	---------	-----------------

以上未提及的施工界面划分以甲方确认为准。

4.6 验收具体要求

4.6.1 验收并接收总承包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和作业面，按施工图复核土质、标高和完成承包范围工程所需的检查及协助总承包方进行修正并复验；

4.6.2 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一切与本招标范围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封样；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检测、制作和安装质量检测，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4.6.3 依据需要及行业管理，对本招标范围工程所依附的房建主体工程的其他工程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

4.6.4 施工过程中和交业主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必要时须按业主方要求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辅装施工完成后采用彩条布/底板膜进行覆盖保护。

4.6.5 本工程实际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图、施工方案及实际需乙方施工的范围进行施工及结算（以最终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图纸为准）。

4.6.6 配合规划、消防等政府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内容。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小写)¥5720000元【为本合同5.1条第(1)、(2)项价款之和】，(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247706.4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小写)¥472293.58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 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5663366.34元（大写金额：伍佰陆拾陆万元叁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9%）。

(2) 总包配合费（按本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暂定价的【1%】）为¥56633.66元（大写金额：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含税，增值税税率9%）包干价，后续不做调整；总包配合费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应当全额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总包配合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实耗交总承包单位。

(3) 因总包已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该保险费按照成交价的万分之六（即： $5720000 \times 0.06\% = 3432$ 元，大写金额：叁仟肆佰叁拾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9%），由乙方支付给总承包人，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并在《施工管理配合协议》中约定，若乙方与总承包人因保险费产生任何纠纷的，乙方应当与总承包人自行解决。前述保险费用

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质量有疑问的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例如：玻璃 3C 编码必须清晰可靠，无编码以及编码模糊产品严禁进入现场，已安装的需拆除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不是按响应文件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代表须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任何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乙方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与义务。非经甲方书面明示，甲方代表在行使职权时，其实施的任何行为或遗漏行使任何甲方授予的权利，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7)甲方代表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8)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监理，由监理发出及监督执行。

9.2 乙方代表

(1)本工程乙方授权委派 王新华 为乙方现场代表，电话 0755-89329985，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竞争性谈判工程的乙方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人选。

(2)乙方负责办理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批手续复印件资料。

(3)乙方发出的一切文件、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呈交甲方。

(4)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 3 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交 2 份乙方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6)乙方代表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等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递交报告。

(7)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须提前 4 小时向甲方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每周工程例会提出的配合或质量整改问题。

(8)乙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图纸缺失及漏项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现场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施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代发的工人工资视为甲方向乙方支付了等额的工程价款，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工人工资问题产生争议概由乙方自行解决，跟甲方无关。如果乙方工人到甲方营业、办公、施工场地等地采取不当方式向甲方讨工人工资或

- 附件八：答疑文件
附件九：工程量清单
附件十：材料样板
附件十一：《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要求》

(本页为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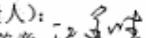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工程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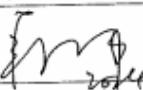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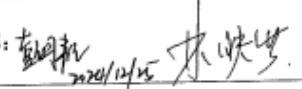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星龙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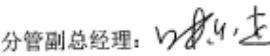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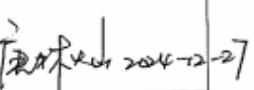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星龙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联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10.8	完工日期	2024.6.28

工程完工内容	室外园林：1、园林绿化；2、园林水电；3、园林园建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8日		

监理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合格	
工程管理部： 	设计管理部： 
拆迁部：	开发部：
成本管理部： 	其他部门：

	分管副总经理： 
---	--

同意验收。	公司总经理： 
-------	--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TSX-097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发包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安冬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8 层 804 单元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深圳市新天石厦铭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事给乙方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3. 结构类型：框剪（装配式建筑）。

4. 建筑规模：地下室二层，裙楼商铺二层，四栋塔楼（建筑高度小于 120 米）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3685.0 平方米，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39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3568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32631 平方米，2 栋 A 座建筑面积为 22884 平方米，2 栋 B 座建筑面积为 32895 平方

米，2栋C座建筑面积为22949平方米）。景观绿化设计面积约20477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图纸（含图纸会审、甲方通知、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包括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
 - (2) 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
 - (3)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
 - (4) 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
 - (5) 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
 - (6) 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
 - (7) 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 (8) 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
 - (9)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材料搬运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包材料送检合格、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所需照明、包进度（包工期）、包赶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工人的社保费和工伤保

露重新验收，无论该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重新检查，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11. 如果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重要的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还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及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13. 工程装修施工阶段，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逐户共同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质量检查员参加本检查工作，且按检查意见限期整改。

四、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政府部门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上的收文日期为准。
2. 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的为准）办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全部手续及资料移交、存档等工作。
3. 进度安排：
 -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如需调整，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调整。但是，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调整进度计划表，也不表示甲方同意调整总工期天数或同意免除乙方关于工期的责任。乙方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进度计划表的，均视为乙方服从甲方进度安排。乙方各分项工程施工时间对其他专业不得造成任何影响。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周月进度计划和会议纪要的要求，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等，确保在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

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与甲方进度安排有冲突，则以甲方进度安排为准。

4. 甲方需须赶工期时，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且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5. 凡涉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或者可增加工期的情况的，乙方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接收书面申请不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逾期提交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并视为无工期顺延或工期增加的情况。甲方接收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或增加工期。甲乙双方同意，除下列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或增加，且出现以下工期延误情形的，乙方同意只顺延工期，不追加任何费用：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2) 合同工期内发生以下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① 5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③ 持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五、 合同价款及计价、计量、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 (1) 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522701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详见附件：《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造价书》）。
- (2) 甲供的铺装面层如品种、厚度、尺寸、规格等如有变化，乙方同意价格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造价书》、《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问题答疑》、《确认书》、《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协议》、《违约索赔细则》、《代付款协议》、《代发工资
委托协议》、~~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梅安印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生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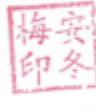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西村			
建设规模	2047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装配式建筑）			
建设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顺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00天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监督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工程 造价(万元)	522.7018			
竣工 验收 条件 具备 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u>2024年3月10日</u>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u>王新洋</u></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p> <p>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p>	(公章)
	<p><u>2024年3月10日</u></p> <p></p>	
建设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u>梅安冬</u></p> <p></p>	
	年 月 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王新华	年龄	33岁										
工作年限	8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职称	中级工程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	355	2021.12.25	项目经理	2021.12	/						
2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522	2024.03.10	项目经理	2023.3.13-2024.03.10	/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 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 不予计取。

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80

姓 名:王新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8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6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王新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920801321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10000000001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新华

社保电脑号：639751709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208033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70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32	7.08
2023	08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32	7.08
2023	09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32	7.08
2023	10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32	7.08
2023	11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32	7.08
2023	12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32	7.08
2024	01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3000	40.0	10.0
2024	02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3000	40.0	10.0
2024	03	30187087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4	04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4	05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4	06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4	07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3000	40.0	10.0
2024	08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3000	40.0	10.0
2024	09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3000	40.0	10.0
2024	10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3000	40.0	10.0
2024	11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3000	40.0	10.0
2024	12	30187087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3000	40.0	10.0
2025	01	30187087	5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5	02	30187087	5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5	03	30187087	5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5	04	30187087	5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5	05	30187087	5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4.5	3000	40.0	10.0	
2025	06	30187087	5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4.5	3000	40.0	10.0	
合计			19000.0	9600.0			8453.76	3196.02			757.44		550.0	319.12		222.48	

社保缴费明细章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493a5b0b5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70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费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SZLTSMKJZX-4#5#SWYLJGGCSGHT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发 包 方: 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翰园林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生物谷乐土英雄海岸

1.4 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楼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景观面积 11487 m²，其中铺装面积 7518 m²，绿化面积 3969 m²

1.5 承包范围：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一期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包括园林地面铺装（PC 砖采用福建七彩品牌）、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小品等；

水电工程：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

绿化工程：包含苗木种植和养护、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等。

竣工验收前施工内容：园林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景墙、水景土建部分、临时道路；园林电气、给排水、景观水体及水处理、灯具（含光源）、绿化给水地表排水系统；微地形土方处理及种植土改良；部分乔木种植及养护（二次进场无

法施工的部分）、开路口等。二次进场施工内容：园林地面铺装、苗木种植和养护、塔楼周边两米范围内绿化、围墙、大门。

其他：甲方委托的其他内容。（具体详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6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处理。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2.4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各个施工节点的具体工期，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节点工期完成该节点区段的所有工程内容。

3.2.14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5 (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负责对其他承包人工作的保护，如因存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正常施工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一切赔偿。

3.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该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合法有效资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专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4.3 本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5.1款计价方式：

5.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5.1.1 本项目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壹元玖角柒分，小写
¥3550001.9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
叁元捌角伍分，小写¥3446603.85，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
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03398.12。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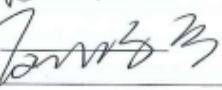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英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_____市_____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项目名称	深圳乐土生命科技中心项目 4#、5#室外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施工地点	深圳大鹏新区坝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项目摘要	1、合同范围内 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绿化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绿化施工，应甲方要求 5#楼北面的临时性绿化种植；合同范围内的下沉绿地施工。 2、4#楼周边、5#楼南面、4#5#两栋楼之间区域的整个园建铺装工程量，以及 5#楼北面铺装工程量，完成路面花池砌筑铺贴施工。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安全、质量、工期进度均满足要求，验收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经理: 王新华 (公章) 日期: 2021.12.25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陈辉  总监理工程师: 陈桂华 <small>科技中心项目监理部</small> 2021.12.25 (签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徐林 <small>工程部负责人</small>  总经理: 唐文波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三份，工程部、合约部、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TSX-097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发包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安冬梅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8 层 804 单元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贵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 73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 6 栋
1201

联系电话：0755-8932998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深圳市新天石厦铭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一事给乙方施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村。

3. 结构类型：框剪（装配式建筑）。

4. 建筑规模：地下室二层，裙楼商铺二层，四栋塔楼（建筑高度小于 120 米）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为 16.3 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3685.0 平方米，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39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3568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32631 平方米，2 栋 A 座建筑面积为 22884 平方米，2 栋 B 座建筑面积为 32895 平方

米，2栋C座建筑面积为22949平方米）。景观绿化设计面积约20477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图纸（含图纸会审、甲方通知、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包括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土方回填：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区回填、夯实；回填土方应为优质土，不含垃圾且符合甲方的要求等。
 - (2) 绿化种植工程：土方回填及余土外运、满足政府要求的裸土覆盖及晒水处理、场地的土方整形（含土方堆坡造型）、土壤改良基肥使其达到种植要求及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种植养护、防护支架。
 - (3) 园林景观建筑工程：地面基层、垫层、变形缝、面层铺装、园林景观小品与公共艺术配套设施工程等。
 - (4) 水电工程：配电箱、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等。
 - (5) 完工资料整理与归档、办理工程交验、竣工后的维修等全部工程。
 - (6) 完成各分项工程及各工序、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配合等所有的工作。
 - (7) 乙方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 (8) 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验收备案、预售、交房、入伙等工作。
 - (9)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实施需要，对乙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并按时完成；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或调整任何费用。
2. 本合同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材料搬运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工、包材料送检合格、包损耗、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所需照明、包进度（包工期）、包赶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工人的社保费和工伤保

露重新验收，无论该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重新检查，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11. 如果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甲方和监理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重要的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还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及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验收。
13. 工程装修施工阶段，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逐户共同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安排专职质量检查员参加本检查工作，且按检查意见限期整改。

四、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政府部门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上的收文日期为准。
2. 乙方应确保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或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两者以先到的为准）办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全部手续及资料移交、存档等工作。
3. 进度安排：
 -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如需调整，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调整。但是，即使甲方同意乙方调整进度计划表，也不表示甲方同意调整总工期天数或同意免除乙方关于工期的责任。乙方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进度计划表的，均视为乙方服从甲方进度安排。乙方各分项工程施工时间对其他专业不得造成任何影响。
 - (2)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周月进度计划和会议纪要的要求，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及材料、设备等，确保在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

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表与甲方进度安排有冲突，则以甲方进度安排为准。

4. 甲方需须赶工期时，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且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5. 凡涉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或者可增加工期的情况的，乙方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甲方接收书面申请不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逾期提交申请的甲方不予受理，并视为无工期顺延或工期增加的情况。甲方接收乙方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顺延或增加工期。甲乙双方同意，除下列原因外，工期不予顺延或增加，且出现以下工期延误情形的，乙方同意只顺延工期，不追加任何费用：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2) 合同工期内发生以下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① 5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③ 持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五、 合同价款及计价、计量、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 (1) 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522701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整）（详见附件：《新天石厦铭苑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造价书》）。
- (2) 甲供的铺装面层如品种、厚度、尺寸、规格等如有变化，乙方同意价格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造价书》、《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问题答疑》、《确认书》、《营业执照》、《安全管理协议》、《违约索赔细则》、《代付款协议》、《代发工资
委托协议》、~~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梅安印冬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生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新天石厦铭苑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西村			
建设规模	20477m ²	结构类型	框架（装配式建筑）			
建设单位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顺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100天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			
监督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合同工程 造价(万元)	522.7018			
竣工 验收 条件 具备 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完成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已完成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已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成				

施工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u>2024年3月10日</u>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u>王新洋</u></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p> <p>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p> <p><u>2024年3月10日</u></p>	
建设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u>梅安冬</u></p> <p>年 月 日</p>	

4、信用情况

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5、其他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张金花	出资比(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王贵生	出资比(8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华翰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贵生（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7月11日